**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制冷剂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CL-3122-202505000225）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1. **询比公告**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就“制冷剂项目（项目编号：CL-3122-202505000225）”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制冷剂项目预计6月15日具备到货条件，具体到货时间以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通知为准。

2.采购内容：制冷剂采购数量为217.6千克，采购规格：制冷剂R134a。

**二、参比人资格要求**

1.参比人必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2.参比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参比人与采购人无诉讼纠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者，请在 http://nhygcg.fjshgx.com/（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或http://www.fhcpec.com.cn/（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官网）上免费注册，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报名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具体下载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2. 本项目采购文件请意向参比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以采购公告为准。

3.报名时间：公示之日起至2025年 6 月 8日（以发布的采购公告为准）

4.报名方式：参比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wzcgb@fj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邮件标题请备注项目名称！）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四、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

**五、参比文件递交要求**

1. 参比文件递交：线上递交，参比人在询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参比文件发送至邮箱[wzcgb@fjpec.com.cn。](mailto:wzcgb@fjpec.com.cn。)

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 10日15:30分，具体以阳光采购平台或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官网公告发布的截止时间为准。

逾期递交参比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拒收。

**六、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500元整，参比人应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参比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的账户，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 7481 6628

注明用途：制冷剂项目参比保证金！

参比有效期为参比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参比保证金有效期与参比有效期一致。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参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符合参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3.询比结束后将原账户无息退还参比选保证金，最迟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参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在参比有效期内撤回参比文件；

（2）参比人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七、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13015727080 邮箱：wzcgb@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306002070 邮箱:ds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参比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
| 2 | 项目名称 |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制冷剂项目 |
| 3 | 采购规格 | 制冷剂R134a |
| 4 | 采购数量 | 制冷剂217.6千克 |
| 5 | 参比保证金 | 人民币500元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中选供应商参比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 7 | 参比人资质 | 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
| 8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9 | 中选供应商数量 | 一名 |
| 10 | 参比文件递交方式及地址 | 详见询比公告 |
| 11 | 递交截止  时间 | 详见询比公告 |
| 12 | 参比有效期 | 递交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日 |
| 14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比。  2、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一次性报价。  3、参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比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比人负责。  4、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二、定义和解释**

1.“采购人”系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比人”系指向采购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比文件的法人。

3.“参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比人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并签署参比文件的人，如果参比人代表不是参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采购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采购文件除上述 1 中内容外，采购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比或被确定为参比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

参比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参比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比截止时间前 5 日，按询比公告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比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参比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同通知已收到；以挂网形式通知的，文件上传公告成功，视同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比人在准备参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参比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每一参比人。

3.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参比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500元整，参比人应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参比人**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的账户，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 7481 6628

注明用途：制冷剂项目参比保证金！

参比有效期为参比文件接收截止期后 90 个日历天，参比保证金有效期与参比有效期一致。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参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符合参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3.询比结束后将原账户无息退还参比选保证金，最迟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参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人在参比有效期内撤回参比文件；

（2）参比人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一、参比文件的组成：**

**请根据要求按范本编制并加盖单位公章。**

1、参比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

4、开户许可证以及参比保证金回执单

5、提供参比报价表(详见附件)

6、承诺函

**二、参比文件格式内容**

参比人应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三、参比报价**

参比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比报价负责。参比报价应加盖参比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比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规则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评审，规则：**

1.1 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1.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选人的参比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比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前述的“参比人资格”的要求对参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比人。同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参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比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比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比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比文件，其参比资格将被评审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审**

1.采购人将在参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择日组织评审会，中选人的选定工作在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在开审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采购人将做开选记录。

4.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内容未按规定由参比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参比保证金的；

3.参比人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参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采购的相关要求，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违反规定影响开评审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

6.参比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比无效。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资信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效力。**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人的资格，若有参比保证金的，采购人可没收参比保证金。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等相关工作，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取消中选人三年内在采购人的业务中的参比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5.采购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采购人、中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比的权利：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比，以及宣布询比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的规定。

**第七章 其它**

1.参比人的参比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采购人郑重承诺：参比人所提交的参比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八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采购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制冷剂 | 217.6千克 | 制冷剂R134a | 13.6千克/瓶 |
| **交货地点：**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要求**：预计2025年6月15日前具备到货条件，具体到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 | | | |

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范本详见附件《制冷剂采购合同》**

1. **参比文件格式**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比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营业执照 |  |
| 6 | 开户许可证以及保证金凭证 |  |
| 7 | 商务报价函 |  |
| 8 | 承诺函 |  |
|  |  |  |
|  |  |  |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制冷剂项目**

**参比文件**

**参比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比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营业执照 |  |
| 6 | 开户许可证以及保证金凭证 |  |
| 7 | 商务报价函 |  |
| 8 | 承诺函 |  |
|  |  |  |
|  |  |  |

**参比书**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比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开户许可证

（5）参比报价单

（6）承诺函

据此参比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采购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比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司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5年\*\*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项目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营业执照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以及保证金转账凭证**

**商务报价函**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贵司制冷剂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1. 数量：217.6千克（13.6千克/瓶）；型号规格：制冷剂R134a；含税单价： 元/吨，含税总价: 元，税率：1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000元。参比人所填报的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比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2、质量要求：若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验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退货处理。

3、产品包装方式：包装及运输方式满足交通运输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规定要求，并便于采购人卸货，若因不便卸货而产生的费用由我司（参比人）承担。

4、 以上报价含人工费、包装费、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5、付款方式：现汇支付，产品到货后，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供方支付货款。

6、供货期限：中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指定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上述总价包含了参比人提供本项目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参比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参比联系人及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我方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制冷剂 项目采购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询比采购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采购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完全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指定的本项目合同执行主体**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参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货物（产品）采购合同**

需需方需方需月）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鉴于：供、需双方有权利及能力依法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供、需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 2025 年 6 月 日在 漳州 签订本合同。供、需双方在协议上的签字人是供、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一、 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金额  （元） | 不含税总金额（元） | 税金（元） | 备注 |
| 制冷剂 | / | R134a | 千克 | 217.6 |  |  |  |  | 13.6千克/瓶 |
|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 | | | （现汇支付） | | | | | | |

合同数量为暂估，最终以需方实际通知数量为准。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4 款执行，其中主要的技术指标包含：供方需提供所供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以需方指定单位验收为准，如化验不合格，需方有权退换货，退换货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供方承担。

1、国家标准及代号: / 2、行业标准及代号: / 3、企业标准及代号: /

4、其他标准： 供方需提供所供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以需方指定单位验收为准。

**三、包装方式：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3 款执行。**

1、袋装： 2、桶装： 3、瓶装： 4、其他：

**四、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产品全部到货后，经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统称“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供方支付货款（货到付款）。

**五、交付期限：**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于需方指定日将货物交付需方。

**六、交付方式：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2 款执行。**

1、需方自提，自提所需的所有费用由需方自理，提货地点为 / ；

2、供方送货，运费、保险费由供方承担，到货地点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工厂指定卸货点；

3、供方代办托运，运费、保险费由供方承担，由供方与承运人据实结算，到货地点为 / 。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 供方执 叁 份，需方执 叁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方（章）:** | | |  | | **需方（章）:** | |  | |
| 工商注册号： | | |  | | 工商注册号： | |  | |
| 地址： | | |  | | 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经办人： |  | | | | 经办人： |  | | |
| 电话：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号： | | |  | | 帐号： | |  | |
| 税号： | | |  | | 税号： | |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数量交接、误差标准及处理方式：**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2 款执行。

1.以桶装、袋装、瓶装方式包装的，按单位重量及包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需方有权抽检或点包，如发现单位重量或包装数量不足，经供需双方确认后，应以需方实际接收重量及数量为准。

2.以需方接收时检验确认的重量作为数量结算标准。

3.以供方发运地的过磅重量或流量计（体积或质量）作为结算标准，需方接收时过磅或流量计（如有）复核，误差率在 %以内的，由需方承担；误差率超过 %部分，由供方承担。

4.以供方发运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数量证书的数量作为结算标准，需方接收时有权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误差率在 %以内的，由需方承担；误差率超过 %部分，由供方承担。

**第二条 产品包装标准**

无论供需双方选择哪一种包装方式，产品的包装标准为：由供方按照货物性能进行合理、必要的包装，包装应适合水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并符合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等标准，危险品包装标准按国家对危险品包装标准执行。产品包装物不计费，供方不回收包装物。如供方需回收包装物的，因回收包装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承运人的选择等相关事宜均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供方产品均需附质检报告单或质量保证书。在交货之日起 1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按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交付的产品负责。

2.如果供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质量保证期限的约束，供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货物所有权、风险的转移**

供方送回或代办托运方式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于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时转移至需方。货物迟延交付的，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五条 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交货地点：**供方送货或代办托运方式下，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2 款执行。

1.火车运输，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

2.汽车运输，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

3.车船联运，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船运至 ，再以汽车运输方式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货物交付时，供方与需方共同提取货物样品 壹 件并进行封存，以备检验，如供方不参与取样，视同默认需方的取样。封样应作为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裁决的依据，封样保留时间为 叁拾 天。

2.需方在接收供方货物后，如发现与合同约定质量不符，在 柒 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

3.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货物质量的依据。如在争议发生后 柒 日，双方仍不能共同确认检验机构，则需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方承担检验费以及因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需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供需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八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及现场HSE要求**

1.供需双方须确保在购销、运输、存储、加工、使用产品等过程中，对各自负责的环节，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2.供方自备或雇佣的承运车辆需遵从需方的现场管理，严禁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的发生。供方自备或雇佣的承运车辆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时，需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改善此等危险及危害的行为、情形的发生，供方应就此承担必须的费用。

3.供方销售的货物 需 （ 填：需或不需）附产品安全环境技术说明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火灾、水灾、雪灾、海啸、台风、地震、雷击、风灾、罢工，和军事上的敌对行动或政府禁令等致使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的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供事件及处理的情况，以及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如必要，可由该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避免和阻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在事故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时，受事故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3.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在符合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履行本合同受影响部分的责任。双方并应尽快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或将延误的履行期限顺延。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如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每逾期 壹 日，应向需方支付延迟交付货物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三十 日的，除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需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需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解除合同、拒付货款、追回已付货款等，供方仍须对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按需方的处理方式和时限要求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所耗费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货时间。因供方货物质量问题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伤害，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之间的争议无法及时协商解决的,若该争议系由某一方违约及/或过错导致，其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概由违约方及/或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双方承诺，为达成和/或履行本合同，一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一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1）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2）未向对方及其关联方（包括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3）不存在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实施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构成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 %，如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条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超出部分的损失，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并且，守约方有权视违约方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和/或将违约方纳入限制或禁止交易的对象。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合同以传真件形式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以纸质盖章原件的文本形式予以固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协议书、《合同条款及规则》、相关标准及附件、订单、补充协议。

4.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5.其他约定事项：

5.1 供方将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作为质保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整。合同履约期届满，需方向供方返还无息履约保证金。